



标准化政策动态

2018.7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目 录

C 目 录 CONTENTS

1 新标准化法解读

2 团体标准管理

3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标准化法修订进程

01

2002年启动《标准化法》修订工作。

- 由于对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各方**意见不统一**，所以**进展缓慢**。

02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了修法原则、主要内容和时间表。

- 2015至2017年，国务院**连续3年**将《标准化法》修订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列入立法计划**。

03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全力推动、组织起草了《标准化法修正案（草案）》，召开**9次**征求意见会、座谈会、专家研讨会，并以书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国务院法制办**对修法工作高度重视，赴多地开展调研，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并**2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意见。

04

2017年2月，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 4月24日、8月28日和10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次审议**《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11月4日**，新《标准化法》**正式表决通过并发布**。

标准化法修订背景

标准**范围过窄**，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要求**，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求；

标准**体系不够合理**，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过多，对**团体、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限制过严**，导致标准有效供给不足；



强制性标准制定主体分散，范围过宽，内容**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建立统一市场体系；

标准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不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标准化法修订思路

指导思想

- 坚持标准化工作“**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服务民生需求**”的宗旨
- 围绕**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三项任务，着眼于创新和发展，吸收多年来标准化工作改革实践和制度建设的成果
- 体现标准化工作“**协调统一、广泛参与、鼓励创新、国际接轨、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

基本原则

- 一是**问题导向**，针对标准化工作存在的政府与市场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等突出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制度性解决方案。
- 二是**改革导向**。《改革方案》提出了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的改革总体目标，修法重点是与《改革方案》相衔接，将改革的内容以法的形式固化下来，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 三是**实践导向**，将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提炼为法律条文，以更好地指导和支撑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法修订改动

对标准制定环节提出要求

发挥技术委员会的作用

取消了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的许可和授权，进一步开放了检验检测市场

赋予设区的市标准制定权

加强强制性标准的统一管理

建立标准化奖励制度

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

标准类别的变化

扩大标准范围

明确强制性标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

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

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促进标准化军民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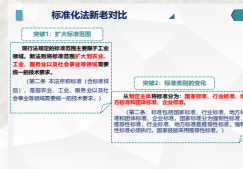
增设标准实施后评估制度

建立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度

强化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目录	旧版	新修订版
章节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条目	26条	45条



目 录

C 目 录 CONTENTS

1 新标准化法解读

2 团体标准管理

3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定位



-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

- 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

技术内容

-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管理

主体

团标研制的主体为法人组织

自我声明

国家施行团标自我声明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强标要求，符合产业政策

团标管理

信息公开

国家鼓励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团标信息

实施应用

1 ● 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2 ● 实施效果良好，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认证认可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目 录

C 目 录 CONTENTS

- 1 新标准化法解读
- 2 团体标准管理
- 3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企业标准化：最新热点

八部门联合提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

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关于实施企业
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

- 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
- 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领跑者”制度：文件依据

2016年8月1日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明确提出“推行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领跑者
制度试点，形成标准竞争机制”

01

02

03

04

2016年9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
提升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
〔2016〕68号)

要求“建立企标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
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

2016年8月24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强调“建立企标领跑者制度，支持社会团体、
企业发展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2017年9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
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明确提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领跑者”制度：原则和目标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

坚持公开公平

坚持创新驱动

坚持企业主体

坚持规范引导

主要目标

- 01 2020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
- 02 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达到**20%**以上。
- 03 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 04 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领跑者”制度：目标细化分解

消费品领域

形成**10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

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兴产业领域

形成**5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

服务领域

形成**2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领跑者”
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

“领跑者”制度：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1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2

确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3

建立领跑者评估机制

4

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5

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6

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

政策措施



完善激励政策



创新监管模式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



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谢谢!

